

证券代码：600105

证券简称：永鼎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81

债券代码：110058

债券简称：永鼎转债

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

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分别于2015年7月31日、2015年8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及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日、2015年8月19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截至2016年2月17日，“兴证资管鑫众2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共计买入永鼎股份股票2,566,787股，占公司当时总股本0.54%，成交金额合计48,516,664.35元。至此，“兴证资管鑫众2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已完成股票购买，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2016年2月18日至2017年2月17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18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016年6月1日，公司发布了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37)，本次分配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量由2,566,787股变更为5,133,574股。

2017年6月20日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、2017年6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7年7月12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，并于2018年8月18日到期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、2017年7月13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018年3月28日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、2018年3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8年4月26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，

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，并于 2019 年 8 月 18 日到期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、2018 年 4 月 27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018 年 5 月 15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38)，本次分配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量由 5,133,574 股变更为 6,673,646 股。

二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6,673,646 股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.54%，成交均价为 4.15 元/股。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，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25 日